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 号）、中共临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意见》（临农组办发〔2024〕9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 号）文件精神，结合古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古县辖 6 乡镇，73 个行政村 6 个社区，11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47 家。全县农户 2.5 万户，耕地 31.5 万亩，其中确权面积 24.9 万亩。2024 年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达 25.7 万亩，其中玉米 22 万亩，小麦 1 万亩。截止 2024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9.5872 万千瓦，全县拖拉机拥有量 2470 台，其中大中型 1190 台，小型 1280 台。全县 80 马力以上拖拉机 402 台，联合收割机达 288 台；各类配套农机具 5975 台。

二、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立足古县农业生产实际，支持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环节为试点项目对象，结合农业生产服务短板，在耕、种、防、收等环节开展服务，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难题。通过实施该项目，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形成稳定活跃、主体多元竞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古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170 万元，拟定完成 2.8 万亩作业任务（具体任务数以市级下达任务数为准）。主要以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支持服务组织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的作业，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托管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组织，服务环节从耕种防收为主向生产资料统供、专业化施肥、绿色防控、秸秆处理、机械化烘干、运输仓储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四个环节的机械作业费补助，各环节作业费用补助比例不超过 30%，环节补助亩均不超过 100 元。项目服务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服务主体和农户签订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服务主体在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依据服务合同除项目补助外向农户收取差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价

格和服务价格增减幅度较大时,项目工作组将重新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具体服务价格。具体服务价格标准见下表: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备 注
耕	50-60	旋耕 50 元/亩; 深耕(犁翻) 60 元/亩
种	50	
防	20-25	
收	100-130	收穗 100-110 元/亩; 收粒 120-130 元/亩

(二) 制定标准

1. 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

(2) 具有 2 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

(3) 在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 2 台以上大中型农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安装监测传感器。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

(5) 农机具在县农机服务中心登记上户,农机驾驶员有相关

证件，持证上岗。

(6) 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托管服务作业应达到的标准:

(1) 作业手要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调试机具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每个托管环节作业到位。

(2) 耕环节要求耕作深度在 20 公分以上，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作业机宽幅调整得当，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3) 种环节要求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亩均播种密度达到 4400 粒，出苗率达到 85%，积极推广良种良法、测土配方等农业新技术。

(4) 收环节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尽量保证少掉粒、不掉穗，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

3. 托管服务管理标准:

(1) 确定的项目服务主体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等。

(2) 项目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面积、作业环节、作业时间、服务价格等内容，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一份；服务主体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进行作业，并填写作业单，农户签字确认。

(三) 优选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前，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项目实施内容和选择服务主体的标准。通过公开规范择优的

方式，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主体中遴选至少 10 个以上有服务能力的服务组织承担试点项目。评选结果将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四）监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区域的托管服务农户的作业面积予以核实，并在服务主体提供的作业单上加盖公章。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和服务主体的作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掌握作业动态，严格督促服务主体按合同要求做好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主体，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不到位的服务主体，责令退出。

（五）检查验收。每个作业环节实施过程中，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组要深入田间地头，对各服务主体的作业环节、作业质量进行实地监督指导。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组进行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对农户作业环节，调查农户对作业服务的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六）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主体经项目工作组验收后，按实际作业面积签订各环节作业单，农户需签字确认，并经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盖章。项目工作组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农机作业监管平台对作业面积进行再核实。核实后，确定补助面积。项目工作组及时汇总有关

资料，县财政局依据服务合同，按照确定补助面积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工作组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₁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会同县财政局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圆满完成。各乡镇协调项目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之间的托管服务关系，宣传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区域农户托管作业面积的核实工作。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指导、验收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试点项目，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促进形成稳定高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体系。

（二）强化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核实工作

。要加强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工作组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积极性，营造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1日印发

校对：侯钰（古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 20 份
